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47 322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5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

規定為由，檢附其任職公司所開立，其因長子手術需要全天照護，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7 月止請假 6 個月留職停薪之證明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認定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檢附其長子因罹患嚴重傷、病，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47

322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之○○醫院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立，其長子因罹患嚴重傷、病，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診斷證明書，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501813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473

226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且以

子女教育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項目為限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